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项目

服务内容: 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

甲方: 北京天文馆

乙方: 软通宏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
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署日期: 2024.8.16

合 同

北京天文馆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项目中所需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服务经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11000024210200087700-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软通宏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为：

- 1) “甲方”系指：北京天文馆。
- 2) “乙方”系指：软通宏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双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总额。
- 5) “项目现场”系甲方指定地点。
- 6) “最终验收”系指，在节目安装于项目现场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的验收审查，审查合格后即为最终验收合格。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招标文件的要求高于投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3、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

标的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当在该时间之前将所有工作成果提交甲

方并完成安装，由甲方验收合格。

知识产权要求:

-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计、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利益，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叁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3,790,000.00 元）。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付款方式

-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 3) 各个阶段验收完成后的支付工作，须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具体方式如下：
 - 3.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计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379,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出具等额的收据；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516,000.00 元）；
 - 3.2) 乙方完成该项目影片的故事板、分镜、场景、模型、材质贴图、特效、灯光、科学可视化部分等内容的制作，并将制作内容小样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516,000.00 元）；
 - 3.3) 乙方完成该项目影片的全部后期制作、渲染、音乐制作等内容，并将成片渲染小样和音乐小样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计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379,000.00 元）；
 - 3.4) 乙方将项目所有可交付物交于甲方，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最终成片的剧场安装与测试工作，全部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计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379,000.00 元）。验收通过一年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退

还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3.5) 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4) 合同价款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开具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按照合同经费分配比例在联合体内进行分配。

5) 甲乙双方指定账户:

5.1) 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 北京天文馆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 0200025509088200386

5.2) 乙方指定账户:

联合体牵头方: 软通宏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 软通宏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77010122001483496

6、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止。乙方应当在该时间之前将所有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并完成安装,由甲方验收合格。

2) 地点: 北京天文馆

7、甲乙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艳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华雨欣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合同内容的联络事务;

2) 就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重要工作进行沟通与确认。

8、关于影片增补及升级工作说明

在本项目中,乙方将原 1 年的免费运维期升级为 3 年的免费运维期,并在 3 年的免费运维期内,根据市场反馈及专家意见,公司提供长达 10 分钟的影片升级及内容增补服务,以延长本影片的播放寿命及申请相应的国内和国际奖项。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四份，一份递交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甲 方：北京天文馆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8月16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583040

乙 方（联合体牵头方）：软通宏达（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8月16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 20 号金尚大厦 6 层

邮编：100016

电话：01084059817

乙 方（联合体成员）：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8 月 16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二路 1 号中辰大厦
二层

邮编：100102

电话：15801423899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 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为影片 天外来客（以下简称“该影片”）提供该影片的视频正片、宣传片、短视频、影片海报、宣传资料等创作服务。

（二）采购清单

类别	序号	内容及主要参数
影片正片	1.1	立体中文版，1 个
	1.2	立体英文版，1 个
影片宣传片	2	宣传片，1 个 (分辨率：3840 像素 × 2160 像素)
影片推广短视频	3	推广短视频，5 个 (1080 像素 × 1920 像素 (竖版))
周边知识短视频	4	周边知识短视频，10 个 (1080 像素 × 1920 像素)
影片海报	5	影片海报，2 个海报 横/竖两种设计版式，分层 PSD 文件格式
宣传资料	6.1	宣传手册 (B5, 12 页)，1000 册
	6.2	宣传折页 (A4, 3 折)，6000 册
其他	7	项目工程文件等

第一条 完工时间

项目最终制作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条 技术规格/标准

1. 可交付物主要参数指标：

1.1 影片正片

正片需要制作两个版本（包括：立体中文版、立体英文版），左右眼立体，5.1 环绕声；DCP 打包。

- 1.1.1. 正片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
- 1.1.2. 画面格式：
 - 左右眼立体，24 帧/秒帧文件序列，24 位色深
 - 平幕：单眼 4096 像素 × 2160 像素
 - 单眼 3840 像素 × 2160 像素
- 1.1.3. 声音格式：
 - 5.1 环绕声 6 轨 PCM 数字无压缩音频文件，采样率为 44.1kHz
 - 正片提供中文、英文两种配音版本
 - 提供无配音的国际声 5.1 版本
 - 提供特效与音乐分离的 5.1 版本
- 1.2 影片宣传片
 - 1.2.1 分辨率：3840 像素 × 2160 像素
 - 1.2.2 语言：中文版及英文版
 - 1.2.3 时长：90 秒
- 1.3 影片推广短视频
 - 1.3.1 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制作团队访谈、制作花絮、创作过程介绍、影片内容介绍
 - 1.3.2 分辨率：1080 像素 × 1920 像素（竖版）
 - 1.3.3 数量：5 个
 - 1.3.4 时长：每个不少于 30 秒
 - 1.3.5 交付时间要求：项目制作中分阶段提交
- 1.4 周边知识短视频
 - 1.4.1 形式：介绍影片涉及知识点的科普短视频
 - 1.4.2 分辨率：1080 像素 × 1920 像素
 - 1.4.3 数量：10 个
 - 1.4.4 时长：每个不少于 60 秒
 - 1.4.5 交付时间要求：项目验收时统一提交
- 1.5 海报
 - 海报包含横/竖两种设计版式，分层 PSD 文件格式。
- 1.6 宣传资料
 - 1.6.1 宣传手册：B5，12 页，印刷 1000 册
 - 1.6.2 宣传折页：A4，3 折，印刷 6000 份
- 1.7 其他：项目制作完成后，乙方还需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动画场景、模型、贴图、音频工程等，整理交付给甲方，并提供说明文档。

2. 服务质量要求

2.1 剧本服务要求

2.1.1 影片剧本初稿由甲方提供，终稿由双方协商、修改、确认，最终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

2.1.2 乙方须承诺中标后聘请 2 名（含）以上天文学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作为科学顾问，确保影片科学性。专家名单须得到甲方认可。

2.2 团队服务要求

2.2.1 乙方须具有制作三维动画类作品的业绩，并担任主要的三维动画制作工作；

2.2.2 乙方须根据本片特点，出具制片管理方案。使用合理的制片管理系统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用以实现对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与反馈。

2.2.3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稳定的服务团队，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团队应实力雄厚，具备高质量完成此项目的能力。团队主要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编剧、视效导演、音乐编辑、剪辑师、动画师、后期特效师人员。

2.2.4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配合甲方办理剧本备案、公映许可证、版权登记等工作，若需修改或提供相关资料，乙方需配合协助。

2.3 设备服务要求

乙方应能提供本项目影片制作所必须的正版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制、动画制作、渲染、后期剪辑、立体测试环境等。相关软硬件设备要求种类齐全、技术先进。

2.4 项目实施的要求

2.4.1 乙方应做好影片制作的准备工作及协调工作，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进行影片制作，保证如期交片。

2.4.2 乙方须承诺保证影片拷贝及制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创作内容不外漏。影片制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有关影片制作的技术、档案及素材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一切用途。乙方提供单独的保密承诺书。

2.4.3 乙方须在项目的各关键节点提供样片、样音和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项目资料和工作成果的修改。

2.4.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每周进行一次项目进度汇报。

2.5 影片安装要求

2.5.1 影片由乙方协助甲方安装到甲方 3D 剧场中，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的预期效果。

2.5.2 影片安装应保证与甲方 3D 剧场放映系统设备配合得当，无冲突。

2.6 售后服务

- 2.6.1 按照甲方要求在相应时间内如期完成相应任务；期限控制在合同所规定时间内；能够按照甲方意见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播出使用。
- 2.6.2 乙方需要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影片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交付本合同“第三条”第 1 项中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 年，乙方须承诺提供修改长度总计不超过 1 分钟的修改保障服务，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及修改意见，对影片做出调整和修改。
- 2.6.3 影片首映时，投标方应配合采购方进行宣传，对影片的推广起到良好的效果。

第三条 科学审查

1.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乙方提供与指定主题相关的学科专家作为科学顾问，并经甲方确认，确保节目在科学方面的正确性。
2. 在前期设计、模型、材质、设置、动画、灯光、特效、后期合成，声音环节等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科学顾问就相应内容进行科学审查，并对作品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修改意见对作品进行修改，直至影片最终验收通过。科学审查过程中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的质量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场景、科学可视化内容等)均为最终版本。
3.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时间从乙方交付本合同“第二条”第 1 项中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通过甲方验收后开始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乙方修改完成后，甲方予以验收，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
5. 乙方未及时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违约，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聘请第三方完成质量保证工作的费用及违约金从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科学可视化内容等）、未完成的作品以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

(与版权归甲方所有的作品重合的除外)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版本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科学可视化内容等)及产品(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切本项目相关资料没有侵犯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等任何权益,若由此导致的第三方对此提出的起诉,甲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本项目成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等任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参与制作的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都持有原厂授予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或正版安装序列号。

4.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及项目文档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将可交付物内容交给甲方,除此以外甲方需求的素材应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

2.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商定要求的内容、方式和进度提供项目所需文档。

3. 乙方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文档,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做出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如果在节目安装、验收通过后,甲方需要对上述作品提出修改变更意见,则所涉及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是由于节目本身质量出现问题而使甲方无法播放,则所发生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提前完成本项目的制作,则具体交付时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赶工而实际发生的赶工费。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品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如在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每个阶段相应的产品效果，并在项目最终验收无修改后提供最终产品文件，并对其知识产权（参考本合同知识产权部分）及产品质量（参考制作指标要求）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结点确认延迟或双方另行商定完工时间的情况除外。
2. 对于需要甲方认可、验收、签字确认等相关事宜，乙方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当确实履行合同规定的项目进程，任何潜在的、可能影响项目进程的因素都要告知甲方，并同甲方协商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 乙方有配合甲方针对本作品的各项审核的义务。若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作为联合体中标，乙方主体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九条 索赔

1. 若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第二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并以书面告知书提出索赔要求，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 1) 同意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所有维护所必需的费用。
 - 2)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答复时，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果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予解决，那么甲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延长期限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够履行的，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误期赔偿费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除了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违约造成阶段进度延误的，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最终交付的时间和质量。如最终日期延误（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 0.05% 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第十二条 税和关税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得不到解决，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解除合同

1. 任何一方根本违反本合同，在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改正违约行为后，违约方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下无正文)